

嘉義縣 114 年青年創新創業獎勵補助計畫

壹、目的：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支持青年創業，輔導具發展潛力之新創事業，協助營運初期確立市場定位、建立成功商業模式及穩定營運發展，培育青年人才在地扎根，促進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產業及經濟發展，特訂定本計畫。

貳、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參、辦理時間：

一、計畫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1 日止

二、計畫執行期間：

(一)原則自本府核定後 6 個月內。

(二)另有申請空間裝修費用者，將扣除施工期間，自完成施工後開始計算 6 個月，若空間裝修已完工請函文通知本府。

肆、實施對象：本補助計畫分為「創業啟動類」及「經營優化類」二類別，依申

請類別符合各款條件之申請人、公司或商業，申請以一類別為限：

一、「創業啟動類」：申請人運用本身專長，結合本縣在地特色，提供創新產品或服務，惟尚未完成商業登記之申請案。

(一)申請人需為年滿 18 歲以上至 45 歲以下(截至申請日止)之中華民國國民，且不得有擔任其他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之情事。

(二)申請人通過補助後，實際營業地址及登記地址應於嘉義縣。

(三)依本計畫創業經營之行業，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四)申請者累積 3 年獲本府創業類補助款超過新臺幣(以下同) 150 萬元者，不予補助。

二、「經營優化類」：針對嘉義縣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店家，鼓勵其發展具市場價值之創新商業或新服務經營模式，使其營運更加穩固及優化，以轉型提升

競爭力之申請案。

- (一) 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需為年滿 18 歲以上至 45 歲以下(截至申請日止)之中華民國國民，且不得有擔任其他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之情事。
- (二) 營業地址與稅籍設於嘉義縣，並依法辦理商業登記及稅籍登記，且設立登記未超過五年。(截至申請日止)
- (三) 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 50 萬元，且未達 1,000 萬元。(截至申請日止)
- (四) 兩年內無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若有此情事則須提出相關契約及合理說明。
- (五) 依本計畫創業經營之行業，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 (六) 申請者累積 3 年獲本府創業類補助款超過 150 萬元者，不予補助。

伍、補助金額及項目：

一、補助分為「創業啟動類」及「經營優化類」二類：補助申請項目需與所創業經營相關支出為原則，本府只補助計畫期間，且應依據「嘉義縣 114 年青年創新創業獎勵補助計畫」補助經費項目編列原則辦理，每案補助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上限(經常門最高 50 萬元，資本門最高 50 萬元)，且補助金不超過提案總計畫經費之 70%(須自籌款 30%)，補助經費得編列科目如下：

(一)經常門：

1. 消耗性器材及材料費。
2. 設備租賃費。
3. 設計暨行銷推廣費。
4. 場所租金及水電費用。
5. 活動場地租金及佈置費。

(二)資本門：

1. 設備購置費：

- (1)購置之設備應於實際營運場所使用，非固定於建物之定著物，像是營業用設備及事務性設備(烤箱、冰箱、冷氣、電腦)等與創業營運

項目具有關聯性之設備。

- (2)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並於設備上標示其使用年限、補助單位及保管單位。
- (3)請依設備使用年限妥善保管設備。
- (4)核銷以本府核定之購置設備為主，如非本府核定之項目，本府不予認列。
- (5)核銷購置設備時請附上照片，並拍到設備上標示其使用年限、補助單位及保管單位等字眼。

2. 空間裝修費：

- (1)裝修的範圍應於實際營運場所，並固定於建物之定著物，例如木工、天花板及地板工程、油漆及招牌(不含電子及數位設備)等等。
- (2)於本計畫補助申請書明列空間裝修各細項及清單，併請檢附相關估價單或報價單影本(請清楚明列各裝修細項及價錢，且蓋有施作廠商的發票章或是大小章)；另請附設計圖說(如位置圖、平面圖、剖面圖及室內模擬圖)且圖面要清楚標示相關裝修部分的尺寸、構造、材質及色彩等等及預計裝修完工之天數；如有進入簡報審查，請於簡報時說明裝修內容。
- (3)實際營運場所之空間裝修，應與創業營運項目具有關聯性，如無關聯性，本府不予補助該項目。
- (4)如獲得本府補助，請提供實際各個施工處之裝修前後對比照片數張，並有其中一張應清楚拍攝營運場所之門牌地址與店面，如無法清楚看見裝修範圍及項目，本府不予認列。
- (5)核銷以本府核定之空間裝修項目為主，如非本府核定之空間裝修項目，本府不予認列。
- (6)應符合「消防法」、「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陸、申請程序：

一、書面審查：

(一) 「創業啟動類」：

1.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 114 年 2 月 21 日 前向本府提出申請：

- (1) 114 年嘉義縣青年創新創業獎勵補助申請書。(附件一)
- (2) 申請人、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應使用申請書格式浮貼)。
- (3) 申請人若於公告日前三年前曾參與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以下簡稱勞青處)辦理之計畫或活動，請檢附相關證明。(如無則無須檢附)
- (4) 申請空間裝修費用之相關文件(詳第伍點)，未申請該項目者免附。
- (5) 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

(二) 「經營優化類」：

1.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 114 年 2 月 21 日 前向本府提出申請：

- (1) 114 年嘉義縣青年創新創業獎勵補助申請書。(附件二)
- (2) 申請人、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應使用申請書格式浮貼)。
- (3) 公司或商業最新之登記或變更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4) 稅籍登記證明文件。(國稅局核准稅務登記之函文、統一發票購票證明、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5) 申請人若於公告日前三年前曾參與勞青處辦理之計畫或活動，請檢附相關證明。(如無則無須檢附)
- (6) 申請空間裝修費用之相關文件(詳第伍點)，未申請該項目者免附。
- (7) 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

(三)申請文件請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計畫專案辦公室「00000」郵寄者以收件截止當日郵戳為憑(114 年 2 月 21 日止)，並於信封明顯處加註「嘉義縣

114 年青年創新創業獎勵補助計畫」。

(四)送件時請備齊申請案相關文件，文件不齊或資料填寫不全經本府通知補正者，應於 5 個工作天內補正，逾期得不予受理。

二、書面審查(第一階段)：

(一) 召開書面審查會議，擇優案件進入第二階段實體審查，評分標準如下：

1. 提案構想(30%)：提案原因、創業想法。
2. 可行性與合理性(40%)：提案計畫的是否具有可行性及合理性。
3. 創新及創意度(30%)：提案展現之創新與創意度。
4. 在地參與度：申請人於公告日前，三年曾參與勞青處辦理之計畫或活動，本項目係為加分機制，說明如下：

(1)曾參與勞青處創業競賽活動者(如嘉點好漾)，第一名獲得總分加 4 分，第二名獲得總分加 3 分，第三名獲得總分加 2 分，其餘參與者皆為獲得總分加 1 分。

(2)曾參與勞青處活動(如課程、小聚、論壇、實戰市集等)，參加 20 場(含)以上者獲得總分加 4 分，參加 15 場(含)以上者獲得總分加 3 分，參加 10 場(含)以上者獲得總分加 2 分，其餘參加者皆為獲得總分加 1 分，最低不得低於 5 場次(含)活動。

(3)以上各項可互相加總，上限為總分加 5 分。

(4)上述加分項目及獲得總分將由本府最終認定。

(二) 本府將於縣府官網、勞青處官網、勞青處臉書等平台，公告進入簡報審查之申請單位，不再另行通知各單位。

(三) 未通過書面審查之青創團隊，本府不提供相關內部審查意見。

三、實體審查(第二階段)：

(一) 審查標準：

1. 「創業啟動類」及「經營優化類」：申請人所提創業計畫應以發展具市場

價值之創新商業或新服務經營模式，使其營運更加穩固及優化，以轉型提升競爭力，評分項目及比重如下：

- (1) 提案構想(15%)：創業原因、目標及關鍵成功因素
- (2) 經營組織(15%)：組織架構、人力編制、專長背景
- (3) 營運計畫(40%)：產品或服務內容、市場分析、行銷策略
- (4) 財務規劃(15%)：資金運用規劃、預估損益、補助金編列合理性
- (5) 其他效益(10%)：提案與本縣在地特色之關聯性，或其他具創新性，對嘉義縣有所助益之優勢。
- (6) 報告內容與詢答(5%)：報告內容與詢答內容及流暢度。

(二) 本府將於縣府官網、勞青處官網、勞青處臉書等平台，公告最終核定補助名單及補助經費，不再另行通知各單位。

(三) 未通過實體審查之青創團隊，本府不提供相關內部審查意見。

四、成立審查小組：

(一) 由本府組成「審查小組」5~7人，由本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處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派代理出席，並得視申請案件類型，聘請跨產業領域專家學者參與審查。

(二) 本府審查小組將召開「書面審查會議」及「實體審查會議」：

1. 「書面審查會議」：申請「創業啟動類」及「經營優化類」案件，擇優案件進入第二階段簡報審查。
2. 「實體審查會議」：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之「創業啟動類」及「經營優化類」案件，申請人應於本府指定時間至現場進行報告，不限任何形式：包括簡報、產品展示、短影音、實體展演等呈現創業團隊整體經營模式。若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請向本府說明得改採線上方式報告。

五、申請撥付補助款程序如下：

(一) 第一期款：受補助業者或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府核定通知函三十日內，檢附

下列文件，經本府審核通過後撥付補助款百分之三十。

1. 創業啟動類：通過審查且依本府意見完成修正之提案，應於接獲本府核定通知函三十日內完成商業/公司及稅籍登記(登記地址須於嘉義縣)。

(1) 核定通知函。

(2) 領據(受補助商業/公司存摺封面影本)。

(3) 公司或商業最新之登記或變更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 稅籍登記證明文件。(國稅局核准稅務登記之函文、統一發票購票證明、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2. 經營優化類：通過審查且依本府意見完成修正之提案，應於接獲本府核定通知函三十日內檢附以下資料。

(1) 核定通知函。

(2) 領據(受補助商業/公司存摺封面影本)。

(二) 第二期款：受補助業者應於計畫期程結束後三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經本府審核通過後撥付剩餘補助款。

1. 創業啟動類：

(1) 領據(受補助商業/公司存摺封面影本)。

(2) 經費支出明細表、補助款支用單據(依補助科目依序編列成冊)與相關佐證資料。

(3) 結案成果報告書 3 份(含電子檔)。

2. 經營優化類：

(1) 領據(受補助商業/公司存摺封面影本)。

(2) 經費支出明細表、補助款支用單據(依補助科目依序編列成冊)與相關佐證資料。

(3) 結案成果報告書 3 份(含電子檔)。

3. 上述若為辦理活動之性質，像是茶旅行、講座、食農教育、成果展等活動，請於結案成果報告書，檢附活動之簽到表及活動照片等相關資料。

柒、注意事項：

一、於計畫執行期間，本府得不定期派員查訪補助對象之辦理情形，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駁回其申請；其已受領補助款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請領資格，並命其返還已受領之補助款：

- (一) 所經營事業之稅籍遷出嘉義縣或是獲得本府補助後未完成商業/公司及稅籍登記於嘉義縣。
- (二) 未依原核定之創業計畫執行。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 與提案計畫不符。
- (四) 募資提案未如期產出產品或服務。
- (五) 經營不善或因其它原因致停業或歇業。
- (六) 營業行為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明確違法之情事。
- (七) 所檢具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
- (八)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訪。
- (九) 提案內容有剽竊、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專利、專門技術、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 (十)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形。本府以書面通知前項申請人限期繳回已受領之補助款，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十一) 於計畫執行期間未經本府同意使用本計畫相關內容或申請其他縣市及中央創業相關計畫。

二、經本府核准之補助計畫如需變更計畫之必要，應敘明變更事項內容，先報本府同意後始得變更，因不可抗力事件未能於事前提報者，應於不可抗力因素消滅後十日內補辦。

三、獲本補助計畫結案後 3 年內，須配合本府成效追蹤及活動出席，不得要求增加給付，如無法配合者，不得再申請本府相關創業補助案。

四、獲補助者同意期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文

宣資料其他相關成果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本府基於非營利目的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作為推廣及宣傳行銷使用，並同意對本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五、獲補助者有數人時應自行釐清智慧財產權之歸屬與分配，如有爭議與本府無涉。若有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時，請於提案時檢附智慧財產權來源與授權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本計畫最終核定補助團隊，請補助團隊擬定於本計畫中應完成之 KPI 項目，其 KPI 項目及完成期程應經本府同意。

捌、本府保留修改本計畫之權利，參與本計畫之申請人、公司或商業一旦參加本計畫，表示同意接受本計畫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具保留計畫解釋及變更之權利。

玖、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 114 年度之預算項下支應。